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12618

债券简称：17四维0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0,0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62,465,690股减少至1,961,615,67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962,465,690元变更为人民币1,961,615,670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取信函、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月3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 13:30-17:

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孟庆昕 秦芳

联系电话：010-82306399 传真号码：010-82306909

3、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它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